

关于对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 询函》的回函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来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你公司的股东，我们确认：截至目前，除正在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外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

实际控制人：吴玉华

吴玉华

陈晓琦

陈晓琦

2024年4月25日